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博乐市高级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博乐分校）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采购

文件编号：BZBLSCS2025013

采购人：博乐市高级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博乐分校）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政府采购政策.....	5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6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6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7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3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3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13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13
第四部分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14
第一章 质疑处理.....	14
第二章 签订合同.....	14
第三章 项目验收.....	15
第五部分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16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6
(二)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7
(三) 磋商函.....	18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18
(五)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19
(六) 类似业绩表.....	19
(七) 磋商（最终）报价表.....	20
(八) 履约声明函.....	20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0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21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23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24
(十三) 质疑函范本.....	24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24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24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25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25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博乐市高级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博乐分校）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采购		
		编号	BZBLSCS2025013		
2	采购人	名称	博乐市高级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博乐分校）		
		联系人	陈志强	联系电话	15809092847
3	集采机构	名称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新疆博乐市锦绣路 6 号楼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17 室		
4	采购内容	工程内容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博乐市高级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博乐分校）实验室改造项目		145.94	145.919769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 30 分，技术和商务 70 分）			
7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资质要求、技术参数、付款方式、完工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等)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不接受多次/反复质疑），在规定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11	采购文件取得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2	采购文件取得方式	持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13	报价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1:00			
14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1:00			
15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16	磋商地点（网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采云系统平台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			
1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1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0	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21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完成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磋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非中文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译文证明文件。

-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扫描件（格式附后）】；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人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提供近 3 个月内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现场查询为准；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以上(1)-(11)内容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单独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磋商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1.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公司参与磋商。

第二章政府采购政策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2.1.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1.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1.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范本格式”的顺序和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报价无效。

4、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为便于评委审阅，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必须编写目录和页码）。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组织采购，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报价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第四章 磋商报价及保证金

7、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即本项目完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耗材、工具、人员工资、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接受除完工价之外，还需另外支付任何税费的报价。

8、磋商报价方式

8.2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8.3 经过答疑及磋商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最终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

8.4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解密后统一公布。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0、履约保证金

10.1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10.2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磋商组织程序

11、磋商小组

11.1 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报价开启时间后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2.2 报价开启后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2.3 各供应商应在报价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3、磋商开始及资格审查

13.1 本项目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集中采购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13.2 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磋商。

13.3 开始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4、磋商

1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4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标准)。

14.5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5、综合评分

15.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15.2 综合评分细则表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	评审内容	
	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	一般在开标一览表中体现或专门提供承诺函响应，需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3 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价格部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为 70 分。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价格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审 30 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p>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p>	3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记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B.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C.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5%。		
D.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优惠办法

1. 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0%。
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商务部分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客观分）
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1分，建筑类工程师初级职称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合计	10

技术部分评审（分）记录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主观分）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分区域工期适配性：（一）、分区域施工（4分），交叉作业协调（3分），延误补救机制（3分）。（二）、（1）	10

	分区域施工：是否按项目类型错开关键时段（如教学楼实验室拆除和更换避开上课，单区域工期计划是否合理，（如实验室拆除噪音较大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分2-3段施工，每段≤3天））（4分）。 （2）交叉作业协调：多个实验室同时施工时，是否有多班组人员/设备冲突的计划（如拆除班组每拆除一间更换班组及时安装、恢复，分阶段安排作业）（3分）。 （3）延误补救机制：针对阴雨天气材料延迟等情况，是否有压缩非关键工序、增派班组的具体方案，确保不影响教学使用（3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材料适配性与验收：（一）、教学楼实验室线材、管材、板材和设备是否符合质量标准；线路铺设、上下水管道铺设、设备安装、调试的进场验收流程是否明确（5分），工艺标准针对性（6分），质保方案（4分）。 （二）、（1）教学楼实验室线材、管材、板材和设备是否符合质量标准；（4分）线路铺设、上下水管道铺设、设备安装、调试的进场验收流程是否明确（1分）。 （2）工艺标准针对性：实验室桌椅安装是否包含整齐无破损（2分）；实验室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是否包含培训（2分）；智能黑板一体机是否包含免费升级（2分）。 （3）质保方案：不同项目质保期是否匹配行业标准（硬件≥3年、软件≥3年、桌椅≥2年），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如24小时内到场）是否明确（4分）。	15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应急预案	分场景安全防护：（一）、教学楼实验室施工（7分），校园文明施工（6分），应急预案（7分）。 （二）、（1）教学楼实验室施工：临时用电是否远离学生通道（2分）；教学楼实验室施工：是否全封闭作业（如拉警戒线+警示牌）（1分），塑胶材料存放是否远离火源（1分）；教学楼实验室施工：是否检查电路安全（防漏电）（1分）；所有区域是否配备灭火器、急救箱（1分），施工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如高空作业证）（1分）。 （2）校园文明施工：粉尘/噪音控制：粉刷、切割作业是否在课间/假期进行（1分），是否配备降尘设备（如喷雾机）（1分）；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如旧设备、桌椅体碎片）是否日产日清（1分），分类堆放不占用消防通道（1分）；通行保障：是否预留学生绕行通道（宽度≥1.5米）（1分），夜间设置警示灯（1分）。 （3）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是否有针对学生误入、高空坠落、材料过敏的急救流程（如联系校医、附近医院路线）（2分）；特殊情况应对：是否有防暴雨天气应对措施（防水未干区域覆盖防雨布）（1分）、是否有突发停电情况应对措施（备用发电机保障关键工序）（1分）；联动机制：是否与学校后勤、保卫处每日对接（1分），紧急情况是否有5分钟内响应的联络人（2分）。	20

	分）。	
施工实施方案	方案针对性：（一）、是否结合各区域特点设计方案（5分），重难点应对（5分），组织与沟通（5分）。（二）、（1）是否结合各区域特点设计方案（如教学楼楼道窄，采用小型工具施工（2分）；上下水管道更换铺设不能破坏主管道（3分））。（2）重难点应对：是否对主管道和新管道连接处做密封处理、上下水管与实验设备连接（1分），电路与实验设备连接（连接工艺整齐安全）的具体措施（1分）；是否做到协调多区域施工顺序（如先做各电路通电实验再安装设备，避免返工）（3分）。（3）组织与沟通：项目团队是否按区域分设负责人（如教学楼实验室拆除组、教学楼实验室安装组、教学楼实验室设备调试组），分工明确（2分）；是否有学生/教职工沟通机制（如施工公告提前3天张贴、设立投诉电话）（3分）。	15
	合计	60

16、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成交结果确认

17.1 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8、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集采机构式适用情形的；
-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8.4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9、采购项目概况

19.1 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博乐市高级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博乐分校）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采购
2. 项目地点：博乐市高级中学（华中师大一附中博乐分校）
3.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完成。
4. 项目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9.2 价格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详见政采云平台附件）。
2.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注：中标单位在结账时须出具博乐市本地发票或完税证明。

第二章付款方式及程序

20、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预付 30%，工程初验 20%，审计定案 50%；

21、付款程序

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第三章售后服务要求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22.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第一章质疑处理

23、质疑提出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 (四)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五) 事实依据;
- (六) 必要的法律依据;
- (七)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第五部分《质疑函范本》。

24、质疑答复

24.1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二章 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5.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5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2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项目验收

27、组织验收

27.1 政府采购合同及响应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7.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7.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

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部分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请各投标(响应)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1、磋商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3、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4、磋商一览表【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5、工程预算书
- 6、供应商的企业简介
- 7、施工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 8、工程质量保证、安全生产措施
- 9、技术力量配备及履约能力承诺
- 10、类似业绩资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1、履约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3、“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三) 磋商函

致：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博乐市项目（编号： 号）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磋商（二次）最终报价》所填报价进行响应。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提供服务。

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号）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章：

授权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五)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号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完工日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六) 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号

地 区	工程 项目名称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验 收 结 果	备 注

此表可向下延伸。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号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磋商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现场答疑和磋商后，根据实际情况在线提交，印章、内容不全视为无效报价。

(八) 履约声明函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博乐市项目(文件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项目成交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博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与磋商文件编号为项目的政府采购磋商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00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供应商：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三）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按一式两份提供。
- 注：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将被拒收。